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函（2020）22号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0〕3号），防止疫情传播，有效防范医疗废物环境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导致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大幅增加，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使用专车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转运，专人押运，并做好消毒。优先收运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台帐。

2、各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要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稳定运行。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驻市生态环境中心要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准备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水处理、饮用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等环境监测工作。

4、各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要依法加强对无证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查处。

5、从即日起，各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周四9时前，将近一周的环境监管情况及医疗废物日收集量、处置量报送我局（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同时，请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于1月23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朴世炜 电话：62405219 18743360557

邮箱：704736462@qq.com

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3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固体字〔2020〕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司〔2020〕46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工作。即日起，请各地于每星期四前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近一周的日收集量、处置量报送我厅（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同时，请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于1月23日前，将联络员

信息表报送我厅。

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瑜 电话：(0431) 89963179 13894877577

邮箱：188416918@qq.com

- 附件：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 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固体函〔2020〕46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推动完善医疗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肺炎疫情的地方，要参照《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65号）有关要求科学应对并妥善处置医疗废物。未发生肺炎疫情的地方，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调查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转运设施和处置设施的能力及其分布情况，开展形势分析和研判，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三、已发生肺炎疫情的地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组织建立行政区域内各地市间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调配医疗废物处置资源，保障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优先收运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台账。因特殊原因，确实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可对医疗废物进行就地焚烧处置。

四、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要求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信息。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卫生健康委办公厅。